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（CEMS）运行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受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不属于监测结果内容且无证明异议理由的；

（三）对监督抽测无异议，仅对监测结果内容提出异议的；

（四）异议人不是被监测单位的，或者异议人不能提供被监测单位授权委托书的；

（五）异议人对同一监督抽测结果重复提出异议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。

对于异议材料不予接受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。

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

安徽省政宏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6 日